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776,271,77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寒卿		缪峰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梓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梓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731-85600335		0731-85600335	
电话	0731-85600335		0731-85600335	
电子信箱	qinshifu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环境治理及绿色能源领域的国际环保能源企业,聚焦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及运营。业务范围涵盖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体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飞灰处理处置及检验填埋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和飞灰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城市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飞灰等污染物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以达到稳定的排放标准或处置标准。

3.主要产品的用途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布局于中国湖南省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湖南省内,公司作为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全面覆盖长沙市八区一县的全部生活垃圾、城区餐厨垃圾及大部分市政污泥处理,并拥有湖南中部生活垃圾与城区餐厨垃圾、宁乡市城区餐厨垃圾及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的生活垃圾中转规模达10000吨/日,垃圾焚烧规模为96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在“一带一路”国家,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为核心业务,目前已签约四个垃圾(焚烧)科技处置电项目,合计规模达9000吨/日。其中,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相关方签署了一个项目的协议,总规划规模7000吨/日;包括位于首都的比什凯克市项目(规划规模3000吨/日,一期设计规模1000吨/日,已于2025年12月投入运行)、奥什市项目(已签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及伊塞克湖州项目(已签投资协议),后两个项目规划规模均为2000吨/日。此外,公司还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委员会阿拉木图市国度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规划垃圾处理规模不少于2000吨/日。

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湖南省与“一带一路”地区已有显著的行业和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固废处理项目和绿色科技能源中心(绿电供应中心、绿色供热中心和绿色算力中心),并计划持续在国内以及中亚、东南亚、中东、南美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拓展“军信解决方案”。

图1 公司运营的长沙市黑麋峰垃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BOT、TOT、BOOT、BOO四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主要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湘阳市垃圾焚烧项目、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高效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飞灰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配套污水处理项目等。BOT模式通“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主要包括填埋项目和平江项目。TOT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利润回报,双方特许经营期满之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BOOT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BOOT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指该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政府的商业模式。

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该模式是集“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专业化模式,签约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并不将此项目相关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协议到期后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采用该方式项目主要包括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飞灰处置、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浏阳军信、平江军信、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均已签订了购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费;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浏阳军信与浏阳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2)污泥处置业务: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污水)、灰渣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并支付一定的固定费用;浏阳军信与浏阳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城管局根据实际灰渣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3)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业务:无锡环保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无锡环保负责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处理费根据污水处理量和处理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无锡环保与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签订了《望城区城区和周镇生活垃圾转运合同》,由长沙仁华负责望城区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垃圾处理费根据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4)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由政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以及餐厨垃圾处理费构成。无锡环保项目补贴构成。仁和环境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实现购售电费;仁和环境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费用根据实际垃圾收运量和收运补贴单价及厌氧发酵补贴单价进行结算;并定期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购销业务邀标竞价,按批次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的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对于在建项目,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等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采购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对于日常生产运营,办公耗生活所需设备、物料、物资、劳务等,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1)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与重点行业企业率先开展碳足迹管理试点,探索建立符合国情和区域特点的核算与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系统推进多层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旨在打造“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排放减量化、资源循环化”的协同增效模式,并将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实现这一模式的关键载体和重要抓手。

(2)2025年4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经济促进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培育,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同时对民营经济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细则。

(3)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文件聚焦于满足企业绿色用电需求、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两大目标,明确了绿电直连项目(分开网型与离网型)的规范要求,涵盖规划、建设、运营及市场交易全流程,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此举为绿电直供提供了明确的实施路径,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机制创新。

(4)2025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联合出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系统部署园区绿色低碳转型路径。核心措施包括:推动园区就近匹配非化石能源、科学配置储能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等直接供能模式,开拓协同发展绿电交易。同时,积极探索氢能、生物质能等对化石能源的清洁替代,为工业领域深度脱碳提供关键支撑。

(5)202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置于核心位置。文件明确要求“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并强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此,各级城市必须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增长。这一部署是推动城市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图景的关键支撑,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与落实“双碳”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4)202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系统部署我国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路径。聚焦全过程管控与资源化利用,要求健全城镇固废分类回收体系,提升资源化水平;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支持协同处置污泥及工业固废,逐步压减填埋规模;全面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施非居民餐厨垃圾强制分类收集。该计划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治理向系统化、精细化、市场化方向迈进,为构建“无废城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关键制度支撑。

2.产业结构调整

在“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的系统性推动下,我国固废处理产业结构正在经历深刻转型,逐步从传统的单一末端处置模式,向涵盖资源协同、高效回收与超低排放的绿色循环体系演进,行业核心力构建“分类回收—协同处置—能源转化—智慧管控”一体化链条,通过强化生物质发电与储能设施的协同运行,积极发展有机废物厌氧发酵、生物转化等低碳技术,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率与碳减排效能。同时,深化垃圾焚烧发电与城市直供系统的联动机制,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收运、处置及监管全流程的深度融合应用,并探索固废能源与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兴业态的协同发展,从而构建以绿色能源、数据算力与行业应用为支撑的新型产业生态,为城市循环经济体系建设与能源结构转型提供系统化支撑,亦将持续推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城市固废能源业务增长。

3.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固废处理处置及绿色能源领域的全球环保企业,聚焦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绿色能源中心的投资、管理及运营,多年来持续深耕,成功构建了具备行业示范意义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该模式通过共享土地与设施、集约资源利用、以废治废及环境综合治理,显著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环保效益。同时,公司在高效协同处理多类城市固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协同处置—绿电供应”的绿色发展路径,持续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与低碳转型。

4.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481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7项)等研发成果,大部分成果在生产中实现转化与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能耗等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在垃圾焚烧电上网电量、焚烧厂日用电率、焚烧锅炉运行时长、餐厨处理提油率、膜元件稳定运行年限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623,290,967.03	14,042,522,669.19	14,042,522,669.19	4.14%	9,664,441,175.45	9,654,441,1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0,406,325.85	6,854,979,560.45	6,854,979,560.45	13.06%	5,145,508,680.77	5,145,508,680.7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47,816,617.43	2,430,648,235.70	2,430,648,235.70	13.05%	1,857,449,113.16	1,857,449,1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4,992.30	536,277,664.83	536,277,664.83	33.62%	513,852,056.70	513,852,0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599,260.51	499,880,621.24	499,880,621.24	36.95%	461,912,278.61	461,912,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38,652.27	971,097,085.03	971,097,085.03	74.98%	868,731,399.30	868,731,39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0	1.3080	0.9146	0.15%	1.2533	1.2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0	1.3080	0.9146	0.15%	1.2533	1.2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25%	10.25%	-0.85%	10.20%	10.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7,126,792.16	710,616,058.59	685,466,584.38	584,608,1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54,019.19	227,238,922.86	205,155,159.03	111,276,89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319,526.80	220,267,641.17	198,517,204.30	100,494,8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8,343.23	575,526,061.85	434,420,633.20	541,174,613.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57,217,304.00	357,217,304.00	不适用	0.00
湖南仁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010,917.00	44,010,917.00	不适用	0.0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1,530,286.00	41,530,286.00	不适用	0.0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3.93%	30,256,316.00	30,256,316.00	不适用	0.00
洪也凡	境内自然人	3.04%	24,025,338.00	24,025,338.00	不适用	0.00
何英杰	境内自然人	3.01%	23,754,217.00	17,815,662.00	不适用	0.00
湖南省经投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投创业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137,750.00	10,137,75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922,5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31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